



第七十六届会议  
2014年7月8日至11日

EC-76/DG.16\*  
4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总干事的说明

#### 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总体报告

1. 根据 2014 年 6 月 17 日的决定 EC-M-42/DEC.1，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书处”）谨此向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提交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总体报告。
2. 按照上述决定的要求，本报告酌情一一说明了在执理会的各项决定（EC-M-33/DEC.1，2013 年 9 月 27 日；EC-M-34/DEC.1，2013 年 11 月 15 日；EC-M-35/DEC.2，2013 年 11 月 29 日；EC-M-36/DEC.1 和 EC-M-36/DEC.2，同为 2013 年 12 月 17 日）以及《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中有哪些规定仍有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予以执行。
3. 为便于查考，本报告提供了执理会以前通过的关于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方案的决定 EC-M-42/DEC.1 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并将其分成了几个不同的类别。

#### 适用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宣布和报告规定

4. 在 EC-M-33/DEC.1 的 1(a)分段，执理会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技秘书处提交进一步资料，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拥有或占有的或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对于 2013 年 9 月 19 日提供的资料加以补充。该资料已于 2013 年 10 月 4 日提交。根据同一决定的 2(a)分段，技秘处在收到后 5 天内向全体缔约国提供提供了该资料。
5. 根据 EC-M-33/DEC.1 的 1(b)分段，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至迟于本决定通过后 30 天内，向技秘书处提交《公约》第三条规定的初始宣布。技秘书处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了初始宣布。在同一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7 款的规定提供了关于化学工业活动的初始宣布。在提交了《公约》第三条规定的初始宣布之后，叙利亚当局已提交了若干项对该宣布的修订。技秘书处和叙利亚当局目前正在就任何未决问题进行技术讨论，以便除其他外，要求提

\* 中文版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供有关宣布的澄清。总干事已经指定了一组禁化武组织专家与叙利亚当局一道处理这些问题。该小组已经三次访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并已向执理会通报了其开展的活动。

6. 根据 EC-M-33/DEC.1 第 1(f)分段，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技秘处指定一名官员担任主要联络人，并赋予其确保该决定得到充分执行的必要职权。为此，叙利亚当局已通知技秘处副外长梅克达德已被指定为该联络人。
7. 根据 EC-M-34/DEC.1 第 19 段，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就其领土上有关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各项销毁活动向执理会提供月度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迄今已向执理会提供了 7 份此种报告。
8. 根据 EC-M-34/DEC.1 第 20 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在完成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后作出核证，并在所有化学武器均已销毁或已运出国境后作出核证。对于前者来说，12 个化武生产设施现仍待销毁，就在提交执理会的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方面的磋商正在继续进行。

### **视察、核查和报告规定**

9. 此外，根据同一决定 EC-M-33/DEC.1 第 2(b)分段，技秘处应不晚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启动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视察。为此，一组禁化武组织人员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抵达大马士革开始视察活动。
10. 根据 EC-M-3/DEC.1 第 2(c)段，请技秘处至迟于通过该决定后 30 天对所有宣布的设施进行视察。截止到预定日期，秘书处已经视察了 23 处宣布设施中的 21 个，另外两个地点由于安全原因而无法前往。此后，技秘处利用远程核查方法核查了两个中的一个，即在视察组的指导下由叙利亚人员使用配有密封全球定位系统的照相机对其进行核查。然后，对确切的地理位置和拍下画面/图像的时间进行了充分验证。最后一个地点不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控制之下，故迄今尚未予以视察。
11. 根据 EC-M-33/DEC.1 第 2(f)分段和 EC-M-34/DEC.1 第 22 段，技秘处每月向执理会报告有关决定的执行情况。技秘处至今已提交了 9 份此种月度报告。此外，按照 EC-M-34/DEC.1 第 25 段，总干事应至迟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向执理会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问题。总干事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提交了所要求的报告（EC-M-36/DG.1，2013 年 12 月 2 日）。根据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要求（EC-75/2 第 7.12 段，2014 年 3 月 7 日），除了月度报告以外，技秘处工作人员还根据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发回的独立资料，代表总干事向各代表团作了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进展的每周通报。
12. 按照 EC-M-34/DEC.1 第 21 段，请技秘处通过提交执理会的报告确认该决定第 2 和第 8 段所指的计划的每个阶段均已完成。技秘处在上文第 7 段述及的月度报告中汇报了进展。在 EC-M-37/DG.1 第 8 段中，技秘处确认第 3 类化学武器的销毁已完成；在 2014 年 4 月 25 日的 EC-M-40/DG.4 中，技秘处确认芥子剂残渣已销毁；在 2014 年 5 月 23 日的 EC-M-42/DG.1 中，技秘处确认异丙醇已销

毁；在 2014 年 6 月 25 日的 EC-76/DG.14 中，技秘处确认第 1 优先和第 2 优先化学剂已经全部运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

### 化学武器的运输

13. 作为其根据《公约》第三条提交的初始宣布一部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提交的销毁总体计划中，叙利亚当局向技秘处通报了武装冲突情况下开展销毁活动的实际挑战，并强调了执行这一方案面临的资源限制。因此，总干事得出了如下结论：对于满足 EC-M-33/DEC.1 号决定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 (2013) 号决议所确定的关于安全并迅速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的要求来说，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销毁化学武器的建议是最切实可行的。根据 EC-M-34/DEC.1 第 8 段，总干事提交了一份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计划 (EC-M-36/DG.3, 2013 年 12 月 15 日)，执理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该计划。
14. 在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计划的决定 (EC-M-36/DEC.2) 中，针对该计划中有关运输的各个具体阶段，执理会对所提供的下述援助表示欢迎：俄罗斯联邦、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供了将化学剂运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需的设备和材料；丹麦和挪威为将化学剂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运出提供海运，包括海上护航；俄罗斯联邦提供额外的海上护航；中国提供海上护航；芬兰提供在海运过程中的化学武器应急能力；意大利提供化学剂的转运港。执理会还欢迎一些缔约国作出的自愿捐款。在此之后，白俄罗斯提供了设备和物资，用以支持把化学剂运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行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供了一艘护航船只。
15. 根据 EC-M-34/DEC.1 第 2(a)(ii) 分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根据 EC-M-34/DEC.1 第 2(a)(iii) 分段，至迟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将第 1 优先化学剂运到境外；并应至迟于 2014 年 2 月 5 日将第 2 优先化学剂运到境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承担了在其境内将开展活动的主要责任，包括安全可靠地把化学剂从化学武器储存设施运到拉塔基亚的装船港。丹麦和挪威货轮已在拉塔基亚接收了化学剂，以将其运到选定的设施进行最后销毁。如总干事在月度报告和每周简报向缔约国例行通报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了关于对 EC-M-34/DEC.1 所确定的第 1 优先和第 2 优先化学剂进行运输的时间表，但没有得到遵守。第一批化学剂于 2014 年 1 月 7 日运到拉塔基亚，而第 20 批亦即最后一批是在 2014 年 6 月 23 日运的。
16. 挪威“太鼓”号货轮 2014 年 6 月 8 日从作业区起航，并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在芬兰将第一批化学剂卸载。该船正在前往美利坚合众国的途中，以交付第 2 和最后一批化学剂。“卡·普雷”号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抵达意大利的焦亚陶罗港，且芬兰的“富利方舟”号货轮也于 2014 年 7 月 2 日抵达。在同一天开始了把化学剂转装到“卡·普雷”号上的作业。待转装作业完成后，“富利方舟”号将驶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把更多的宣布化学品卸载供销毁。“富利方舟”号将继续前往芬兰卸货第 2 类优先化学剂。然后，“卡·普雷”号启程驶向地中海中的一个海区，在那里将开始两种第 1 优先化学剂进行中和处理。

## 化学武器的销毁

17. 根据 EC-M-33/DEC.1 第 1(c)分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按照将由执理会决定的包括中间销毁期限在内的详细规定, 在 2014 年上半年完成对所有化学武器物料和设备的销毁。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包含期限的详细规定 (EC-M-34/DEC.1 第 2 和第 3 段)。如本报告的其他部分所述, 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公约》以来, 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 由于上文第 15 段述及的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几天才完成运离, 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并未做到完全销毁所运走的化学剂。因此, 就 EC-M-42/DEC.1 第(b)分段而言, EC-M-33/DEC.1 第 1(c)分段和 EC-M-34/DEC.1 第 2 和第 3 段提出的要求仍有待满足。下文各段提供了这方面的进一步资料。
18. 根据 EC-M-34/DEC.1 第 2(a)(i)分段, 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至迟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销毁其第 3 类化学武器。在 EC-M-37/DG.1 中, 总干事已向执理会报告经技秘处核实, 库存的全部第 3 类化学武器已经销毁。
19. 根据 EC-M-34/DEC.1 第 2(a)(iii)分段, 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迟于 2014 年 3 月 1 日销毁其宣布的境内异丙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技秘处提供了关于销毁异丙醇的计划 (EC-M-38/P/NAT.1, 2014 年 1 月 14 日), 执理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注意到该计划。执理会核准了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销毁其境内的异丙醇的活动的核查措施 (EC-M-38/DEC.2, 2014 年 1 月 30 日)。2014 年 3 月 1 日这一预定日期没有遵守, 但技秘处后来经核查确认这种化学剂已全部销毁, 为此在 EC-M-42/DG.1 中向执理会作了报告。
20. 根据 EC-M-34/DEC.1 第 2(a)(iv)分段, 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至迟于 2014 年 3 月 1 日销毁装在容器中的芥子气残渣。在上文第 19 段中述及的上述计划还包含销毁有关容器的规定 (EC-M-38/P/NAT.1)。2014 年 3 月 1 日这一预定日期没有得到遵守, 不过, 技秘处后来经核查确认这种化学剂已全部销毁, 为此在 EC-M-40/DG.1 中向执理会作了报告。
21. 根据 EC-M-34/DEC.1 第 3 段, 2014 年 3 月 31 日被设为销毁第 1 优先化学剂的期限; 2014 年 6 月 30 日被设为销毁第 2 优先化学剂的期限。如上文第 15 段所述, 由于宣布的化学剂的运输被延误, 第 1 和第 2 优先化学剂的销毁没有按原定时间表启动。因此, 应 EC-M-42/DEC.1 第(b)分段的要求,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执行 EC-M-34/DEC.1 第 3 段所载规定。
22. 2013 年 11 月, 美利坚合众国通知总干事将就为优先化学剂的中和处理提供一种销毁技术以及充分的作业支持, 其中包括一艘将用以进行中和作业的船。该船为“卡·普雷”号, 现已装配了两套野外部署水解系统, 用以对将在意大利的焦亚陶罗港从丹麦“富利方舟”号船卸载的化学剂进行中和处理。执理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核准了针对“卡·普雷”号船载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销毁核查的议定详细计划和设施协定 (EC-M-37/DEC.1 和 EC-M 37/DEC.2, 均为 2014 年 1 月 8 日)。

23. 按照 EC-M-34/DEC.1 第 24 段的要求，总干事探讨了在商业性化学剂处置设施销毁该决定第 3(a)和(b)分段所指的化学剂的各种方案。在经过了严格的招标之后，总干事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宣布：关于就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一事对危险和非危险的有机和无机化学剂、废水及相关材料进行运输、处理和处置的合同已发给了芬兰的 Ekokem Oy Ab 公司和美利坚合众国的 Veolia ES Technical Solutions LLC 公司。
24. 此外，根据 EC-M-36/DEC.2 号第 7 段所载的请缔约国考虑通过直接赞助商业实体对化学剂和废水进行处理和处置来提供实物捐助的吁请，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供了此种实物。德国的 GEKA 公司将处置从芥子剂中和作业中产生的废水，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 Veolia 公司将处置某些第 1 优先 1 化学剂。
25. 截止到 2014 年 6 月 26 日，芬兰的 Ekokem 已经销毁了总共 11 公吨宣布的第 1 优先化学剂。已交付 Ekokem 公司的其余第 1 优先化学剂应在大约 60 日内销毁，同时，第 2 优先化学剂应在大约 150 天内销毁。将交付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 Veolia 公司的第 1 优先化学剂应在 40 到 60 天内销毁。在“卡·普雷”号上进行的第 2 优先化学剂的销毁预计在大约 60 至 90 天内完成，这要取决于 — 除其他外 — 天气和海况。关于第 2 优先无机化学剂，预计从交付算起，Veolia 环境服务技术解决方案公司和美利坚合众国的 LLC 公司将在大约 150 天内完成。从在“卡·普雷”号上进行的 DF 中和作业中产生的废水将运到芬兰，由 Ekokem 公司在大约 300 天内予以销毁。从芥子剂中和作业中产生的废水将运到德国，交 GEKA 公司销毁。废水的销毁预计将在 90 至 120 天内完成。
26. 将根据技秘处与若干个接纳销毁活动或提供销毁援助的缔约国谈判确定的设施协定，对已宣布化学剂的销毁活动进行核查。按照 EC-M-34/DEC.1 第 15 段，技秘处与有关缔约国一道，制订了关于在第 23 和 24 段所述的设施进行现场视察的具体安排的示范协定。执理会第第三十八次会议核准了该示范协定（EC-M-38/DEC.1，2014 年 1 月 30 日）。此后，执理会完成并核准了与芬兰、德国、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的处置设施的设施协定和安排。禁化武组织视察员已经对芬兰、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的处置设施进行了作业前访问，并还将对德国的设施进行类似的访问。禁化武组织视察员还对“卡·普雷”号船进行了最后工程审查。
27. 在其根据《公约》第三条提交的初始宣布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有两枚疑似化学武器，但其不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政府所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将这两枚弹药宣布为遗弃化学武器。2014 年 6 月，技秘处对这两枚弹药进行视察。对弹药进行了取样然后作了分析，发现其中的化学剂为沙林。技秘处正在协助叙利亚当局编制《公约》之《核查附件》（下称“《核查附件》”）第四(B)部分第 14 款规定的关于这两枚弹药销毁计划。一旦拟定，该计划将提交执理会。

### 化武生产设施的销毁

28. EC-M-33/DEC.1 第 1(d)分段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尽快且无论如何不晚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完成化学武器生产和混合/装填设备的功能性销毁。这一目标已在预定日期之前实现。
29.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宣布的化武生产设施，应在不晚于 EC-M-34/DEC.1 第 2(b)分段规定的某些日期进行销毁。在 EC-M-35/DEC.2 号决定中，执理会请总干事审查和酌情修订对 12 个化武生产设施确定的优先次序并在提交执理会的销毁和核查计划中反映上述审查的结果。执理会还请技秘处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方法，向该国提出切实的建议，这些方法应符合《公约》的标准，并能高效使用所需资源。执理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与核查综合计划（EC-M-36/DEC.1）。技秘处对其中的 13 个设施的销毁进行了核实；1 个设施因安全安保原因无法前往。
30. 执理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请技秘处继续进行技术磋商，以就销毁剩下的 12 个化武生产设施的方法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EC-M-36/DEC.1）。技秘处由此于 2014 年 1 月和 2 月召集了此类磋商。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经与技秘处密切协商，并在尽力达成共同做法的同时，向技秘处提交关于销毁 12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经过修订的详细销毁计划。这样做的目的是让技秘处能够向执理会提交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EC-75/2 第 7.13 段，2014 年 3 月 7 日）。为推动上述计划的编制，执理会请总干事派遣一支专家小组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专家小组进行访问后，技秘处提交了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EC-M-40/DG.2，2014 年 3 月 27 日）。技术磋商在海牙以及贝鲁特和莫斯科继续进行。执理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销毁 12 个化武生产设施的决定，除其他外，鼓励所有有关缔约国继续进行协商，还请总干事开始进行与一家商业公司签订合同的准备工作，以便酌情在不邀请投标、报价或提案的情况下获得专长和设备的提供（EC-M-42/DEC.3，2014 年 6 月 17 日）。
31. 因此，就 EC-M-42/DEC.1 第(b)分段而言，关于销毁所有已宣布化武生产设施的要求仍有待满足。

### 追加资源

32. 根据 EC-M-33/DEC.1 第 2(e)段赋予技秘处的授权，短期聘用或返聘了一共 13 名合格视察员、技术专家和其他此种人员，以确保高效和有效地执行执理会的决定。
33. 执理会决定 EC-M-33/DEC.1 第 3(a)分段呼吁各有能力的缔约国为开展与执行与该决定相关的活动提供自愿捐助。为此，总干事为设立了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信托基金（S/1132/2013，2013 年 10 月 16 日）。此后，根据执理会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决定 EC-M-34/DEC.1，并按照该决定第 6 段，总干事设立了专门用于支持此种销毁的第二个信托基金（S/1141/2013，2013 年 11 月 19 日）。

34. 至本报告的截止日，在意大利最近捐献了 200 万欧元之后，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的余额为 5,030 万欧元。捐款分别来自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欧洲联盟、芬兰、德国、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其中包括原来捐给了首个禁化武组织叙利亚信托基金但后来部分或全部转存到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的款项。一些缔约国还就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活动的提供了实物捐助。

### **结论和建议**

35. 尽管出现了本报告述及的延误，总干事欢迎自 2013 年 9 月以来在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并谨此感谢所有为这一前所未有的使命提供了援助的缔约国，同时感谢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作了重要工作。
36. 虽然取得了进展，但消除所有叙利亚化学武器物料和设备的工作未能在 2014 年上半年完成。执理会已经了解上文所述的其中的原因。取得的成绩包括全部运出了宣布的第 1 和第 2 优先化学剂并已开始进行销毁；经核实已经销毁了：13 个化武生产设施以及化学武器生产和混合/装填设备；所有宣布的第 3 类化学武器；全部宣布的异丙醇；留在容器中的芥子剂残渣。尚有待完成的是另外 13 个化武生产设施以及宣布的第 1 和第 2 优先化学剂的经核查的销毁。然而，销毁活动现已经开始，而根据上文第 25 段提供的指示性时限，所有宣布的化学剂应该在今年年底前销毁，而对从中和作业中产生的废水的处置将需要稍长一些的时间。
37. 总干事鼓励执理会尽早通过关于销毁剩余的 12 个化武生产设施的決定。此外，他还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目前的宣布有关问题讨论中继续合作，并鼓励它向执理会提交关于两枚宣布为遗弃化武的弹药的销毁计划。